项目名称：江津区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室外临边防护栏杆、不锈钢平开门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次）

**比选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招标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招标公告

江津区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室外临边防护栏杆、不锈钢平开门安装工程

竞争性比选招标公告

一、比选招标条件

江津区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室外临边防护栏杆、不锈钢平开门安装工程，业主为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该项目已经医院党委会决策批准实施，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业主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对施工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江津区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室外临边防护栏杆、不锈钢平开门安装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德感院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注：图纸仅供参考部分位置，实际施工位置需进行现场踏勘。踏勘地址：江津区德感街道津马路458号，踏勘联系人：周治均 17358472897）。

1. 计划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6.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932.86元（大写：伍万零玖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

1.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比选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 比选招标时间、地点安排

1.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请于2024年9月9日起，到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官网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2.竞标人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需填报《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1448325354@qq.com，按要求发送邮箱后方才报名成功，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00分。

3.竞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00分——9时30分。

4.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9时30分。

5.竞标和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新大楼14楼小会议室。

五、公告方式

本比选公告于2024年9月9日起，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

地 址：江津区德感津马路458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106955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江江津区中医院住院综合大楼室外临边防护栏杆、不锈钢平开门安装工程

二、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德感院区）

三、建设规模：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内容（注：图纸仅供参考部分安装位置，实际安装位置需进行现场踏勘）。

四、比选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五、计划工期：

工期：3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六、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七、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比选申请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若比选申请人已办理“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比选人若存在上述情况的，不予以报名。已经报名并参与投标的，若承诺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已经中标了的，取消中标资格。

3. 其他要求

（1）授权代理人

**若是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理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一并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比选申请人须按本条（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七）1-3项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投标文件份数、密封

（一）投标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二）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文件”大袋，将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条第（三）项“封套格式”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三）封套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九、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或-）因甲方主动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的增减。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第三条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应完成本招标范围的所有工程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等，如果有任何遗漏，均被视为投标人已经在其综合报价中考虑。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和总价为依据。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932.86元（大写：伍万零玖佰叁拾贰元捌角陆分）。**比选申请人编报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比选人给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低风险担保金：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2倍），但最多不超过最高限价×85％；（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工程结算、法律法规及计价依据

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或-）因甲方主动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的增减。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2.计价依据以渝建发[2016]35号文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工程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DDE-200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PSDE-2008）、《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以下简称2013清单规范），《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 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依据，其中:人工及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中人工、材料价格执行，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工采用开工当月或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江津区信息价格计算，材料价格采用开工当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计算（主要地材采用江津区信息价，其余材料参照重庆市主城区信息价），若《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认质认价。

十一、工程款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业主现场验收合格后且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3%质保金，2年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余款。

十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比选招标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5. 封装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6. 逐单位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十三、比选评审小组的建立

评审专家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或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比选评审小组。

十四、履约担保

（一）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金额：中标价的10%。

（二）担保方式：现金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转账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基本存款帐户转出或汇出。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三）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则按序依次递取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四）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十五、重新比选招标

现场签到不足3家的或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家的，比选人在分析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十六、成交供应商确认及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报告**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时 间： 年 月 日 | | | 地点：江津区中医院总务科办公室 | |
| 项目类别 | □货物 √ 工程 □服务 | | | |
| 采购过程简介 | 本次比选于年月日在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医院官网发布比选公告。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共有 家投标人参加了比选活动，详见开标记录。 | | | |
| 评审成员 | 姓 名 | 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果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价格 |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定标意见 | 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小组推荐： 为第一中标人。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兹确认上述评审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 | | |
| 采购监督签字 |  | | | |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我单位拟建的 （项目名称） 于年月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 元；中标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为 ，中标工期 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由担任。项目现场管理联系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纸质投标保函格式**

**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就（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比选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 （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止（提示：建议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提示：建议120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法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一、评标方法**

最低投标价法。已入围的报价供应商，选择报价最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  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说明：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截止投标时间提交竞标文件的竞标人不足3家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竞标人少于2家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参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津区）（https://www.cqggzy.com/jiangjinweb/）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附件一 保函格式

**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就（以下简称“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项目项下之监理人、受益人为本项目项下之发包人，且双方同意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正式合同，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进入缺陷责任期之日后，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法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现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其他资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天数： 日历天 |  |
|  |  |  |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反面） |

|  |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  （反面） |

（三）其他资料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其他资料

**（八）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附件1：采购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